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9,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92	高帆
2	02*****810	周战
3	02*****052	尚磊
4	08*****358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394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许可

咨询电话:010-64009591

传真电话:010-6400465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9年5月27日,金诚信集团将其于2019年3月及2019年4月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9,8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44%)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关于此次解质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2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02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9年5月29日,金诚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53%)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期限不超过36个月。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金诚信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鉴于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金诚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77,52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693%,其中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541%,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7255%。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锡铁山铅锌矿矿山采矿生产承包合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情况

1、合同名称:矿山采矿生产承包合同(二期)。

2、承包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限3年。

3、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约为42,534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计算为准。

4、签约日期:2019年1月。

5、合同对方当事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该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2,740,6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915,174.5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5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9-2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08,46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2、自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8,46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9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507室

咨询联系人:闫燕　王昕

咨询电话:010-83156608

传真电话:010-831568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第八届二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175,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刘新军先生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04,743	99.5865	1,119,400	0.3953	51,250	0.0182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04,743	99.5865	1,119,400	0.3953	51,250	0.0182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04,743	99.5865	1,119,400	0.3953	51,250	0.0182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04,743	99.5865	1,119,400	0.3953	51,250	0.0182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790,443	99.5109	1,333,700	0.4709	51,250	0.0182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116,343	99.6260	1,007,800	0.3558	51,250	0.0182

7、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782,743	99.5082	1,392,650	0.49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预估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85,469	96.3702	1,127,100	3.4718	51,250	0.1580

9、议案名称:聘请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04,743	99.5865	1,119,400	0.3953	51,250	0.0182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订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004,743	99.5865	1,119,400	0.3953	51,250	0.018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782,743	99.5082	1,392,650	0.491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0,711,5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300,0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104,731	91.2934	1,007,800	8.2852	51,250	0.421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42,800	45.5077	51,250	54.492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04,731	92.0047	965,000	7.995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293,169	96.3939	1,119,400	3.4481	51,250	0.1580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404,769	96.7377	1,007,800	3.1043	51,250	0.1580
7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071,169	95.7101	1,392,650	4.2899	0	0.0000
8	公司预估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285,469	96.3702	1,127,100	3.4718	51,250	0.1580
9	聘请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1,293,169	96.3939	1,119,400	3.4481	51,250	0.1580
10	关于续订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31,293,169	96.3939	1,119,400	3.4481	51,250	0.1580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1,071,169	95.7101	1,392,650	4.289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4、6、7、8、9、10、11项议案,属于持股5%以下股东单独表决事项。具体表决情况见上表。

上述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陈帅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现金流情况、资产和担保情况、应收应付款项、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皆为负,分别为-37.79亿元和-40.69亿元。

1、年报显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自2015年至今首次为负。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80.72亿元,同比下降13.12%;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94.16亿元,同比上升15.70%。请公司补充披露:(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减少,同时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出现金增加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2)详细列示经营活动中往来款的具体存在形式和交易背景。

2、年报显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中,拆出款项形成的现金流出为34.15亿元,同比上升14.43倍。并且公司同时收到并支出均为8.7亿元的投资意向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拆出款项的具体用途;(2)投资意向金的具体投资方向,同时收到和支出投资意向金的具体交易安排。

二、关于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投资种类较多,包含债券、股票、基金、理财等多种类别。

3、年报显示,2018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14.83亿元,其中2018年新增基金投资12.3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笔列示基金投资的产品种类、基金管理人、投资规模、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率和实际投资收益等情况;(2)就所投基金的底层资产质量进行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

4、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赎回66.13亿元理财产品的同时,购买46.73亿元理财产品。但是在其他流动资产部分,2018年理财产品科目余额为0。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质量,有无存在较大的投资损失风险;(3)列示购买各品种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投资期限和收益率情况。

5、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160.18亿元,同比下降10.05%;且其中14.35亿元处于使用受限状态。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三、关于资产受限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的资产受限和对外担保情况。其中受限资产合计454.47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32.49%;对外担保合计224.2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65.21%。

6、年报显示,公司受限资产中,106.17亿元为被质押的长期股权投资,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32.97%;22.12亿元为被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22.81%;303.82亿元为被抵押存货,占公司所有存货的43.19%。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受限资产被质押或抵押的交易背景;(2)质押融资的融资对象和融得资金的具体用途;(3)有无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质押或抵押资产的情形。

7、年报显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224.23亿元,包含对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及关联方,以及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担保的情况。且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债务担保占比达74.46%。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列示被担保对象的资产和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2)担保对象为上述被担保债务有无其他增信措施。

四、关于应收应付款情况

8、相关资料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与公司分别持有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52%和48%股权,同时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湖控股提供24.78亿元资金用于资金周转,且会计师在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中,将上述款项列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时间和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回收风险;(2)关联交易发生额占2017年度公司净资产的7.70%,但公司未履行披露和审议程序的原因;(3)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是否同比例向新湖控股提供相应的资金,是否涉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在25.39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多笔系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允升投资)对公司的债权形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允升投资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公司相关债权的交易背景;(2)相关债权是否曾出现到期未归还情形;(3)内部债权转为外部债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加剧公司的债务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10、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为17.31亿元,同比增长89.82%,主要系预付投资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投资款的预付对象、交易时间和交易背景;(2)说明预付投资款的资金安全性和预期收益情况,有无采取相应保障措施;(3)相关投资交易未办理过户等相关手续的原因;(4)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况;(5)有无触发并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1、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2.72亿元预收股权转让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形成上述预收股权转让款的交易背景;(2)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是否存在实际困难,相关手续尚未办妥的原因,并披露目前交易进展。

1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方余额合计8.53亿元,占所有应收账款金额的96.37%,且多为报告期内新增应收账款。请公司补充说明:(1)逐笔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的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和交易背景;(2)上述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五、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3、年报显示,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湖集团转让新湖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期货)部分股权造成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销售费用、投资收益等多个科目存在明显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湖期货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以及主要财务数据。

六、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去化压力较大,且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周期较长。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4、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存货703.54亿元,同比增长18.50%;而2018年预收账款仅163.57亿元,同比增长仅5.0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在售项目所在地区的限购政策及周边房地产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请分地区说明公司的存货和去化情况;(3)结合公司2019年一季度房地产销售、去化以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可持续性。

15、年报显示,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存货中,位于杭州、衢州、苏州、上海等地多个在开发项目时长已超过十年。请公司说明上述项目开发进展缓慢的原因,公司后续对项目进展有无相应安排和调整。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方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问题1、4、5、6、8发表意见。

请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10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目前,公司正针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复,公司将及时披露对问询回复的相关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咸阳市秦都区彩虹二路高科大厦公司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516,7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延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田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瑾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16,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16,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16,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16,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16,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16,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16,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16,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董事长、总经理王延岭先生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66,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2议案名称:董事、副总经理赵敬谊先生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516,735	100